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年第38号）》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厚街优选水产品档销售的“花甲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优选水产品档销售的“花甲”产品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5月9日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出含有国家禁用兽药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进行处罚；另，当事人经营农产品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“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，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养殖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30日